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自願性公告
關於籌劃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資料、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共同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為了促進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江銅耶茲銅箔有限公司(「江銅銅箔」)業務的共同發展，做大做強銅箔業務，提升公司及江銅銅箔的核心競爭力，強化公司各板塊業務的市場優勢，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証監會」)有關《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政策精神，本公司於2022年2月22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籌劃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議案》，並一致同意江銅銅箔籌劃分拆上市(「籌劃分拆上市」)。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及江銅銅箔管理層啟動籌劃分拆上市的前期籌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方案的論證、組織編製上市方案、制定和實施股份制改造方案、簽署籌劃過程中涉及的相關協議等上市相關事宜，並在制定籌劃分拆上市方案後將相關上市方案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分別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籌劃分拆上市後公司仍將維持對江銅銅箔的控制權，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實質性影響，不會損害公司獨立上市地位和持續盈利能力。本次籌劃分拆上市尚需滿足多項條件方可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公司上市地及江銅銅箔擬上市地交易所和證監會相應程序等均存在不確定性。為維護投資者利益，現將相關內容公告如下：

一. 擬分拆上市主體的基本情況

(一) 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江西省江銅耶茲銅箔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吳曉光
3. 註冊資本：175,287.21萬元人民幣
4.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0007485469191
5. 註冊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大道1129號
6.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7. 股權結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佔比
1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040.00	70.19%
2	國新雙百壹號(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837.69	5.04%
3	廈門金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207.32	3.54%
4	天津孚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207.32	3.54%
5	無錫上汽金石創新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207.32	3.54%
6	譽華融投聯動(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65.86	2.83%
7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	2.12%
8	南昌市江鈴鼎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103.66	1.77%
9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3,103.66	1.77%
10	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103.66	1.77%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佔比
11	柳州民生現代製造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3,103.66	1.77%
12	共青城艾湖同創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1,288.77	0.74%
13	共青城艾湖同進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698.24	0.40%
14	共青城艾湖同行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661.94	0.38%
15	共青城艾湖同享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518.78	0.30%
16	共青城艾湖同潤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514.91	0.29%
	合計	175,287.21	100.00%

8. 經營範圍：生產、銷售電解銅箔產品；產品的售後服務及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和業務；研究和發展新產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主營業務情況

江銅銅箔主要從事各類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按應用領域分類包括電子電路銅箔和鋰電銅箔。電子電路銅箔是覆銅板、印製電路板的重要基礎材料之一，印製電路板廣泛應用於通訊、光電、消費電子、汽車、航空航天等眾多領域。公司生產的電子電路銅箔產品主要有高溫高延伸銅箔(HTE箔)、反轉處理銅箔(RTF箔)等，主要產品規格有12 μ m-140 μ m等，覆蓋規格廣泛。鋰電銅箔作為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集流體，起到承載負極活性材料、滙集電子並導出電流的作用，最近三年

銷售的產品規格主要為4.5 μ m、6 μ m、8 μ m、9 μ m的鋰電銅箔。江銅銅箔生產的鋰電池銅箔產品主要為動力電池用鋰電池銅箔、數碼電子產品用鋰電池銅箔、儲能用鋰電池銅箔，最終應用在新能源汽車、電動自行車、3C數碼產品、儲能系統等領域。

二. 授權事項

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及江銅銅箔管理層啟動籌劃分拆上市的前期籌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方案的論證、組織編製上市方案、制定和實施股份制改造方案、簽署籌劃過程中涉及的相關協議等上市相關事宜，並在制定籌劃分拆上市方案後將相關上市方案與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分別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三. 本次籌劃分拆上市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籌劃分拆上市的目的

江銅銅箔自成立以來，深耕電解銅箔等產品相關領域，已成為目前我國知名的電解銅箔製造廠家。本次籌劃分拆上市有利於提升江銅銅箔的品牌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強化江銅銅箔在專業領域的競爭地位和競爭優勢，增強電解銅箔業務綜合競爭力，加大對江銅銅箔核心及前沿技術的進一步投入與開發，保持業務創新活力，促進其持續健康發展。

籌劃分拆上市後，江銅銅箔將實現與資本市場的直接對接，發揮資本市場直接融資的功能和優勢，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融資靈活性、提升融資效率，從而有效降低資金成本，為江銅銅箔核心及前沿技術的進一步投入與開發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未來江銅銅箔可借助資本市場平台進行產業併購等各項資本運作，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豐富產品線，實現跨越式發展。

同時，江銅銅箔核心競爭力的提升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行業地位、市場份額以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公司在銅產業鏈及新材料的戰略佈局，進一步提升公司資產質量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的長遠發展。

(二) 本次籌劃分拆上市對公司的影響

1. 本次籌劃分拆上市對公司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業務涵蓋了銅和黃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與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並且在銅以及相關有色金屬領域建立了集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加工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是中國重要的銅、金、銀和硫化工生產基地。主要產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銅桿、銅管、銅箔、硒、碲、銻、鉍等50多個品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銅銅箔主營業務為電解銅箔產品的生產、研發、銷售，其業務領域、運營方式與公司其他業務之間保持較高的獨立性，本次籌劃分拆上市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實質性影響。

2. 本次籌劃分拆上市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籌劃分拆上市完成後，公司仍將控股江銅銅箔，江銅銅箔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仍將反映在公司的合併報表中，不會損害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

3. 本次籌劃分拆上市對公司股權結構影響

本次籌劃分拆上市不會導致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更。

四. 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籌劃分拆上市有利於發揮資本市場優化資源配置的作用，提升公司和江銅銅箔的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的戰略規劃和長遠發展，一致同意公司啟動籌劃分拆上市的前期籌備工作。

五.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籌劃分拆上市，符合公司總體戰略佈局，有利於聚焦公司主業，促進公司和江銅銅箔的共同發展。本次籌劃分拆上市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且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籌劃分拆上市後公司仍將維持對江銅銅箔的控制權，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實質性影響，不會損害公司獨立上市地位和持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啟動籌劃分拆上市的前期籌備工作。

六. 風險提示

本次籌劃分拆上市尚處於前期籌劃階段，待公司管理層完成前期籌備工作後，公司董事會還需就籌劃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做出決議，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鑒於本次籌劃分拆上市尚處於前期籌劃階段，項目實施過程中仍然會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籌劃分拆上市籌劃和決策事宜，本次籌劃分拆上市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針對上述風險因素，公司將根據籌劃分拆上市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豐先生。